

香港童軍鯉魚門區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EI YUE MUN DISTRICT

區總部：九龍觀塘和樂邨居安樓 624 室

電話：2389 0837 傳真：2389 0837

DISTRICT HQ：ROOM 624 KUI ON HOUSE WO LOK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TEL：2389 0837 FAX：2389 0837

由：區總監

致：各旅長 / 旅團負責領袖

知會：區會長、區主席及各區幹部職員

黃惠貞活動基金

承蒙副會長黃惠貞女士對鯉魚門區的厚愛，特成立上述基金，以鼓勵及支持本區青少年成員參加總會認可的內地和海外活動及服務。

本人深信參加者通過寶貴的學習機會，有助他們擴闊視野，放眼內地和海外，從而反思作為童軍的角色及對社會的承擔。

申請詳情可參閱附件。

區總監 蔣紹恒

1.	認可活動	
	1.1	活動基金補助1.2及1.3項列舉的性質，活動/服務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點舉行。
	1.2	香港童軍總會認可的內地或海外活動：露營、交流、探訪、論壇、會議、訓練、工作坊等。
	1.3	香港童軍總會認可的內地或海外服務。
2.	申請資格	
	2.1	本區已宣誓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
	及2.2	過往2年（以截止報名日期計）未曾獲發此項津貼，並符合下列要求： 青少年成員須考獲有關支部的進度章：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或以上 童軍高級獎章或以上 深資童軍獎章或以上 樂行童軍獎章或以上 而該獎章必須是最近2年內（以截止報名日期計）考獲。
	及/或 2.3	來自經濟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正接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 / 半額津貼；或 有特別經濟困難；或 有短期經濟困難 的青少年成員，均可申請。
3.	申請辦法	
	3.1	申請人必須已遞交“參加國際活動申請表格 (IL/1)”或指定的報名表格給總會。
	3.2	申請人須將填妥的“黃惠貞活動基金申請表”（申請表可於區會索取或於區會網站下載），連同有關獎章證書副本，親身或寄交九龍觀塘和樂邨居安樓624室鯉魚門區區總部。區會一般會於3星期內將審批結果以書面或電郵通知申請人。
	3.3	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	津貼額	
	4.1	因資源有限，本區將考慮申請的活動性質、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衡量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津貼金額。
5.	津貼發放	
	5.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發出審批結果文件日期後進行。
	5.2	申請人須於活動後2個月內填妥“津貼發放申請表”。
	5.3	申請單位須填妥申請表上各項資料，交或寄往區總部辦理。
6.	其他	
	6.1	鯉魚門區會按每年的財政狀況，將部分或全部盈餘撥給活動基金。
	6.2	區務委員會直屬的基金管理委員負責處理基金的一切事宜及審批各項申請。
	6.3	區總部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而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6.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支部助理區總監聯絡。

**香港童軍總會鯉魚門區
黃惠活動基金**

香港童軍總會鯉魚門區“黃惠貞活動基金”（以下簡稱“活動基金”）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承蒙副會長黃惠貞女士熱心捐助成立，並由區執行委員會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運作及處理各項申請。

基金目的

活動基金成立目的為補助區內童軍成員參加香港童軍總會認可的內地或海外活動或服務，避免他們因經濟原因而影響參與的機會；並鼓勵各青少年成員努力學習，擴闊視野，享受多采多姿的童軍生活。

申請資格

1. 本區已宣誓的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成員，在過往 2 年（以通告截止報名日期計）未獲發此津貼，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2. 在最近 2 年內（以通告截止報名日期計）考獲有關支部的進度章：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或以上
童軍高級獎章或以上
深資童軍獎章或以上
樂行童軍獎章或以上
3. 來自“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包括：
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現正接受相關學生資助計劃；或
有特別經濟困難；或
有短期經濟困難。

申請辦法

申請人須填妥活動基金申請表，並連同相關文件的副本遞交或寄交九龍觀塘和樂邨居安樓 624 室鯉魚門區區總部。

1. 童軍成員身分證明；及
2. 有關支部的進度章證書；及
3. 現正接受相關援助或資助的證明(如適用)。

項目	證明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文件
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發出的文件

註：

1. 申請人必須已遞交“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格 (IL/1)”或指定的報名表格給總會。
2. 如屬“有特別經濟困難或有短期經濟困難”的申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視乎情況約見申請人。

適用範圍

1. 補助金額適用於參加香港童軍總會認可的內地或海外活動，包括露營、交流、探訪、論壇、會議、訓練、工作坊、遠足考驗、寰宇童軍計劃或服務等。
2. 每名青少年成員於過往 2 年內(以通告截止報名日期計)最多可獲批一筆補助。

注意事項

1. 活動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
2.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3. 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 各 12 至 26 歲青少年成員應先行申請由總會及/或地域提供的相關津貼/資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再考慮餘下及/或未獲資助金額的申請(如同步申請本區的活動基金)。
5. 請注意，“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提供，詳情可參閱行政通告第 21/2018 號。另請留意，如申請參加世界大露營，總會國際署會推出“世界童軍大露營資助計劃”，屆時可參閱有關通告。
6. 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申請的審批及資助有最終決定權，無須給予申請人解釋。
7. 區總部一般會於 3 星期內將審批結果以書信或電郵通知申請人。
8. 申請人須於活動完結後 2 個月內遞交下列資料：
 - 津貼發放申請表；
 - 必要開支的單據正本；
 - 附有活動照片的報告書；及
 - 完成指定事工的證明(如適用)。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89 0837 與所屬支部助理區總監或副區總監(行政)聯絡。

2019 年 4 月 1 日